

# 重庆市武隆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武农发〔2023〕34号

## 重庆市武隆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武隆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3年武隆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现将《2023年武隆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武隆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武隆区财政局

2023年6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3年武隆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区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按照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重庆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农发〔2023〕79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原则

（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对非农征（占）用耕地、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同一地块，一年只能享受一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二）要探索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与耕地地力保护行为相挂钩的有效机制，引导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措施，自觉保护耕地、提升地力。

（三）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必须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补贴发放情况一致。补贴具体办法要简便易行，便于操作。补贴资金兑现要及时。

（四）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以任何方式统筹集中使用，必须全部直补到户。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和骗取。不得由村社干部代领，不得直接抵扣

任何农业生产费用或“一事一议”等筹资款。严防补贴资金“跑冒滴漏”，对挤占、挪用、骗取、贪污或违规发放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二、补贴对象、依据、标准及程序

（一）补贴对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补贴数额与耕地面积挂钩，直接补贴到户。

（二）补贴依据。以计税耕地面积作为补贴依据。

（三）补贴标准。2023年一般农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为每亩补贴128.5元。

（四）补贴程序。各乡镇（街道）根据农户计税耕地面积和当年统一的补贴标准，按“自下而上”的程序核定到每个承包耕地农户，由乡镇（街道）将所有农户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和补贴资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乡镇（街道）公示要到村，村公示到组，组公示到农户，公示无异议后方可上报给区农业农村委和区财政部门审核，并填写《2023年武隆区××乡镇（街道）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执行情况统计表》（附件1），经乡镇（街道）领导签字加盖公章后，再将统计表电子件于6月23日18:00前先行导入财政一卡通系统进行审核，纸质件于6月30日18:00前报送至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区农业农村委5011办公室），补贴面积经审查公示无异议后，区财政将补贴资金拨付到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直接兑付到农户手中。村社集体机动地种地的，补贴给种地农户。

### **三、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和兑付**

（一）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申报、审核、兑付工作，严格按照程序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补贴资金统一由区农业农村委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信息系统发放到农户。

（二）各乡镇（街道）要认真核对兑付农户账户信息，及时修改，按时办结。一般农户和种粮大户修改账户信息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并由村组出具证明，各乡镇（街道）保存好修改凭据并备案，以备监督检查。

### **四、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做好数据收集与信息审核。一是各乡镇（街道）对本辖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落实负主要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中的补贴对象、补贴面积、补贴金额等信息进行严格审核和如实上报，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二是各乡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财政办公室等相关部门要加强配合，增强联动，快速推进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确保国家强农惠农政策落到实处。三是为保证补贴工作顺利开展，其工作经费原则上由各乡镇（街道）财政预算安排，区财政安排配套经费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区级相关部门及各乡镇（街道）工作人员的设备购置、技术培训等。

（二）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宣传工作。各乡镇（街道）要加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宣传力度，做到补贴范围和补

贴依据宣传到户，补贴金额核定到户，补贴申请表填写到户，补贴数额公布到户，补贴通知发放到户，补贴资金兑现到户，实现补贴政策家喻户晓，有效调动农民保护耕地地力和种粮的积极性。

（三）认真做好相关基础工作。进一步完善补贴资金的公开公示、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加强补贴资金监管，严格落实审核责任，认真做好耕地面积核实工作。

（四）严格落实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各乡镇（街道）要根据补贴工作进展情况，组织督查组深入村社开展督促检查，区农业农村委、区级财政局将适时开展重点抽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坚决杜绝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补贴资金等违规现象的发生。严格执行补贴信访办理制度，要按照分级负责，归口管理的原则，认真做好农民群众举报个案的调查处理工作，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把农民反映的实际问题解决在基层。对于信访案件要在规定时间内办结，让群众理解认可，信访案件处理情况将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考核指标。

（联系人：刘芳，联系电话：81125046，邮箱：375612758@qq.com）

附件：1.2023年武隆区XX乡镇（街道）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执行情况统计表

2.武隆区XX乡镇（街道）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数据备案表

附件 1

## 2023 年武隆区 XX 乡镇（街道）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执行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日期：

乡镇	补贴户数（户）	补贴面积 （万亩，保 留两位小 数）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补贴标准（元/亩）	实际兑现补贴金额 （万元）	结余资金 （万元）	全乡镇（街 道）补贴兑 现完成时 间	备注
合计							

说明：备注栏简要说明“结余资金”原因及“其他组织”构成情况。

填表人：

附件 2

## 武隆区 2023 年 XX 乡镇（街道）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数据备案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时间：

村	补贴户数 (户)	补贴面积 (万亩, 保留两位小数)	备注

填报人：

联系方式：

